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龙华

新闻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0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字体: 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我局拟于近期开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类、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项目受理工作, 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申请项目

企业技术改造类

一、申请条件

-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地和项目实施地均在龙华区。
- (二)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 需是龙华区规模以上企业。
- (三) 对于投资额500万以上的项目, 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或“一套表”系统完成工业技改投资纳统的予以优先资助。
- (四) 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 并经区(或街道) 行政执行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予核查通过。
- (五) 项目已完工。
- (六) 获技术改造资助200万元以上企业需承诺3年内不得搬离龙华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于资助的次年、第三年对获得资助2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开展查验评价。

二、申报时间

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4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申请书》。
-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 已办理“多证合一” 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 (五)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六)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

企业项目负责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将以上申报材料扫描按要求上传,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本项目为事后补贴制,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后两年内可以提出申请, 资助范围为当年度及上两年度所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时限为2018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申请一次(申报年度及上年度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百亿级企业可同时申请两个项目), 同一技术改造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三) 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

(五) 申报网址：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55149988>)。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后，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66)咨询。

(六)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地址为: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

(七) 事项咨询:

联系人: 潘先生, 电话:23336039; 江小姐, 电话: 23336023; 叶先生, 23336010。

龙华工信局企业技术改造资助交流群: QQ群号636813330

地址: 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609室

申请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

一、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并生产经营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商事登记地、税务登记和项目实施地均在龙华区。

(二) 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在财税、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 并经区(或街道) 行政执行部门及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予核查通过(申请市级配套资助的企业不受该条限制)。

(三) 申请的企业信息化项目应为近三年内开始建设, 并已完成验收, 且当前正常运行。

(四) 企业为上年度纳入龙华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应填报上年度12月的工业定报数据)。

二、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8日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 已办理“多证合一” 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 有关项目实施的合同或协议、验收报告。

(六) 信息化项目费用清单。

(七) 实际发生费用的有关发票、票据。

申请市级两化融合项目配套资助的提交以下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申请书》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 已办理“多证合一” 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 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 市级两化融合资助证明文件(申请市级两化融合项目配套资助的需提交)。

企业项目负责人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 将以上申报材料扫描按要求上传, 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已完成验收, 且当前正常运行。资助范围为当年度及上两年度所实施的企业信息化项目(时限为2018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二) 同一信息化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不同项目需间隔一年以上。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额。

(三) 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 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 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



(五) 申报网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55149988>)。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后，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755-23332066)咨询。

(六)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地址为：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

(七) 事项咨询：

联系人：潘先生，电话：23336039；江小姐，电话：23336023；叶先生，电话：23336010。

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中心2栋609室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12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备案许可证号：粤ICP备17147563号-1 网站标识码：4403920006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

执法投诉电话：0755-23761792, 12345
执法投诉邮箱：fazhiban@szlhq.gov.cn
执法投诉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政府网站
找错

